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29號

原告 王秋郎

吳璟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則權

劉韋廷律師

黃金昌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義龍律師

被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伯翰

被告 黃予希

張軒豪

陳姿安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

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
02 時四十分於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公司）
05 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由「陳伯耀」變更為「許金
06 泉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，並經其具
07 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
08 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09 二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0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有附件所示事
12 項待釐清調查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13 四、為準備再開辯論期日之辯論，請兩造就附件所示事項，於附
14 件所指定日期前具狀併提出相關證據

15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楊婉渝

22 附件：

23 一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具民事辯論補充狀（八）到院，
24 並提出原證10及附件14項，請被告於113年1月24日前具狀對
25 前開證據與附件表示意見。

26 二、被告就109年7月29日晚間曾為訴外人王靖傑（已歿）安排計
27 程車要前往醫院的事實，有哪些證據可以提供？若有相關證
28 據，請一併於113年1月24日前具狀提出。

29 三、原告對於被告新提出意見書狀與證據，若有其他主張與證據
30 要提出，應於113年2月23日前具狀。

01 四、若未按本院諭知期限具狀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
02 2 規定處理，可能發生失權效（亦即期限後才提出的新主
03 張/ 抗辯、事實、證據本院得裁量不予審酌），請特別注意
04 期限！